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F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華美奧能源附屬公司及秦發物流(作為擔保人)訂立以債權人為受益人的擔保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同煤秦發的還款義務向債權人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49,000,000元的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的擔保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擔保協議及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提供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華美奧能源附屬公司及秦發物流(作為擔保人)訂立以債權人為受益人的擔保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同煤秦發的還款義務向債權人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49,000,000元的擔保。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主體事項： 本公司、華美奧能源附屬公司及秦發物流(作為擔保人)已同意以債權人為受益人向債權人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49,000,000元的擔保，確保到期履行同煤秦發的還款義務，以及債權人因變現該債務而產生的利息、賠償金及其他開支。

擔保期： 自擔保協議生效日期起至同煤秦發還款義務到期後三年止。

擔保方式： 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倘同煤秦發未能履行貸款合約規定的還款義務，債權人有權直接要求任何擔保人還款。

擔保協議的有效日期： 擔保協議自正式簽署時生效，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擔保人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及配煤。

秦發物流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交易業務。

各華美奧能源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

各華美奧能源附屬公司由華美奧能源(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華美奧能源分別由廣發能源、靳衛國、關革俠及匯永金源能源擁有80%、10%、5%及5%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彼等於華美奧能源持有的股權外，靳衛國、關革俠及匯永金源能源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同煤秦發

同煤秦發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煤炭貿易業務。大同煤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大同煤業」)及本集團分別持有同煤秦發51%及49%股權。大同煤業由晉能控股煤業集團外經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晉能控股煤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的公司)全資擁有，而晉能控股煤業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大多數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同煤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債權人

債權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持牌銀行，並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支行，主要於中國從事銀行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同煤秦發由本集團擁有49%股權，乃經本集團與大同煤業根據戰略合作成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同煤秦發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44,487,000元。因此，提供擔保令本集團得以維持與大同煤業的關係，並讓同煤秦發滿足其財務需求，繼續其煤炭貿易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擔保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擔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擔保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的擔保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擔保協議及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6)
「債權人」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一間中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為貸款合約項下的貸款人及擔保協議項下的債權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關革俠」	指	關革俠，為華美奧能源的非控股股東
「廣發能源」	指	朔州市廣發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秦發物流及各華美奧能源附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向債權人提供的擔保
「擔保協議」	指	擔保人與債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以債權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作為一份貸款合約項下同煤秦發還款義務的擔保
「擔保人」	指	本公司、華美奧能源附屬公司及秦發物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美奧能源」	指	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華美奧能源分別由廣發能源、靳衛國、關革俠及匯永金源能源擁有80%、10%、5%及5%股權
「華美奧能源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興陶煤業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馮西煤業有限公司及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崇升煤業有限公司
「匯永金源能源」	指	山西匯永金源能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美奧能源的非控股股東及匯永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匯永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北京永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分別由浙江舟山恒宇國青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英勁泰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匯永國青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主要股權、15%股權及10%股權的公司)持有75%股權

「靳衛國」	指	靳衛國，為華美奧能源的非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秦發物流」	指	珠海秦發物流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同煤秦發」	指	同煤秦發(珠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集團擁有49%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翟依峰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